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绿野路一段66号3号楼2单元3楼319号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5年05月10日



申请号: 202010483721.8

发文序号: 2025051000173020

申请人: 成都信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便携式用于应急指示的聚光罩、指示灯及灯光设备

###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审查员已经收到申请人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 在此基础上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作出的复审决定, 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进行实质审查。

\_\_\_\_\_

2.  经审查, 申请人于 \_\_\_\_\_ 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3 款的规定, 不予接受。

3. 继续审查是针对下列申请文件进行的:

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以及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替换文件。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

上述复审决定所确定的申请文件。

\_\_\_\_\_

4.  本通知书未引用新的对比文件。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续前, 并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	--------	---------------------

5.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说明书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_\_\_\_\_

关于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4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
- \_\_\_\_\_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9 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 条的规定。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9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6.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 \_\_\_\_\_

7.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2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当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8.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1 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 \_\_\_\_\_

审查员：钟杰

联系电话：010-53962618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210403  
2023.03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20104837218

经审查,继续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本申请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将光线汇聚在一定角度的聚光罩,能够更高效地指示飞行器着陆(参见说明书第17段、第33段)。说明书中给出的技术手段是:聚光罩包括由多个聚光片组成的罩体,罩体将光源扣合在其中。罩体整体设计为圆台状,上小口端位于光源的上方。组成罩体的聚光片由高分子光学材料注塑成型,并保证其具有95%以上的透光率。呈倾斜设置的所述聚光片将罩体内的光线聚焦到竖直方向偏移3度~5度的范围内。聚光片的内部还设置有多个透镜结构,透镜结构呈倾斜设置,且透镜的倾斜角度由上之下依次增大;透镜可选用为三角透镜的结构或圆弧透镜的结构,通过透镜配合聚光片,充分地将光线聚焦到竖直方向偏移3度~5度的范围内。由于透镜的倾斜角度由上之下依次增大,透镜的倾斜角度不同,当罩体内的光源在透镜处发生全反射时,反射在另一倾斜角度不同的透镜处,再折射出去,对光源进行了充分的利用,确保透光性。

其中技术手段“倾斜设置的所述聚光片将罩体内的光线聚焦到竖直方向偏移3度~5度的范围内”含糊不清。虽然说明书中记载了罩体将光源扣合在其中且罩体的上小口端位于光源的上方,但光源的具体位置说明书和附图都没有记载和显示。同样,虽然说明书记载了聚光片的内部还设置有多个倾斜设置的透镜结构且透镜的倾斜角度由上之下依次增大,但各透镜在聚光片内的具体位置和分布排列也没有具体说明,与光源的相对位置更不清楚。而聚光片本身的透光率在95%以上,即使光源发射的光部分被某个或某些透镜反射,但如说明书所记载,反射光在另一个或一些透镜处被折射出去,因此难以保证光线只从竖直方向3-5°的范围内出射,而不会从聚光罩其他部分例如侧边出射。并且,聚光罩的聚光片和所述多个透镜与光源的尺寸也没有相应记载,说明书也没有给出详细的光路图、实验数据、出光分布图等可以支持本申请聚光罩实现了将光线聚焦到竖直方向偏移3度~5度的范围内的内容。

因此,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该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且不具有授权前景。

如您对审查意见存在疑问,可拨打审查员电话010-53962618,或值班电话010-53962467,也可通过邮箱 [sxbjzx\\_yijian@cnipa.gov.cn](mailto:sxbjzx_yijian@cnipa.gov.cn) 反馈意见。请注意:邮箱反馈的内容不具备法律效力,请将正式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

审查员姓名:钟杰

审查员代码:30082355

210403  
2023.03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